



活体动物规则

第 25 版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航空运输 活体动物规则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第 620 号决议, 附件“A”)
第 25 版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本规则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和国际兽疫局(OIE)接受作为航空运输动物的指南。

欧洲理事会已采用本规则作为实施农场动物国际运输行为准则的基础。

欧洲共同体采纳本规则作为使用包装容器、围栏、小隔栏运输动物的最低标准。

声 明

不承担责任声明。本书所含资料根据有关政府的要求和规则的变更而不断修订。任何订户或其他读者均须参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及 / 或征求了适当专业指导后方可使用这些资料。虽然为了保证本书资料的精确性尽了最大努力，但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对由于本规则内容的错误、遗漏、印刷错误或解释错误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任何责任。此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明确声明，对任何由于完全相信本书内容的人，不论是否本书的购买者，所做的或未做的事情产生的后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本书中刊登于广告中的各种内容均为广告商的看法，并不代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意见。广告中所提及的具体公司或产品并非意味着它们较其他未做广告的类型公司或产品优先得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认可或推荐。

在事先未得到：

Senior Director, Information and Marketing Services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800 Place Victoria
P.O. Box 113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4Z 1M1

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活体动物规则》中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复制、录制或任何信息存储及检索系统进行复制、改写、再版或发送。

活体动物规则

Ref. No: 9105-25

ISBN 92-9171-077-6

© 1998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版权所有。

蒙特利尔—日内瓦

本书由中国民航总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全权总代理

前 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第 25 版活体动物规则(LAR)将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日期后,必须废止旧版本或仅将其用于存档目的。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包括那些经该协会的活体动物及易腐品委员会(LAPB)在经咨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国际兽疫局(OIE)及那些已经正式采用活体动物规则作为航空运输活体动物官方指南的政府主管当局后而批准的最新变化。在修订本规则时,还收入了对此感兴趣的其他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各种建议。

所有从事运输、收运或装载活体动物的人员,都应当非常熟悉各个物种具体的作业及包装要求,以确保将动物健康、安全、人道地运抵目的地。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每年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出版。为方便在中国执行国际动物运输标准,目前出版了该规则的中文版。本版重新精确定义了若干技术名词及指南,以帮助使用人员理解本规则及具体要求。这些改进使得活体动物规则成为一部供涉及培训和制定标准和程序的人员使用的优良参考文献。

新增

- 在包装容器要求中使用图解和图例的指南。
- 带有可转动或不可转动轮子的硬塑狗舍使用指南。
- 镇静剂使用指南。
- 为蠕虫降温的要求。
- 多种龟类幼体及其刚刚孵出幼苗的包装指南。
- 运输甲壳长度不超过 5 cm (2 in) 所用的复式容器。
- 使用天然寝蓐材料的指南。

更新

- 托运人责任。
- 政府差异 —— 澳大利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欧盟运输动物的注册要求。
- 承运人特例 —— 亚美利加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三角航空公司和爱尔兰航空公司。
- 动物俗名、学名表。
- 猫狗类、鸟类、马类、猴类、水蛇类、爬行类、水生动物、野生哺乳类、实验室动物和大宗运输家畜的包装容器要求。
- 动物运输的地面作业及其具体作业程序。
- 航空器舱室及动物容器的清洁和消毒指南。
- 活体动物托运人证明书。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收运检查单。
- 欧洲联盟边境检查站名单。
- CITES 管理机构名单。
- OIE 兽医机构董事名单。



● 国家兽医师协会名单。

为改进本规则而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与总部设于蒙特利尔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特种货物部助理主任联系。

活体动物规则一书可向下列任一地点订购。

美洲、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

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800 Place Victoria
P.O. Box 113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4Z 1M1

Telephone: +1 (514) 390 6726

Fax: +1 (514) 874 9659

Teletype Address: YMQTPXB

仅在美国和加拿大：

Telephone: +1 800 716 6326

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

Telephone: +41 (22) 799 2751

Fax: +41 (22) 799 2674

亚洲、澳大利亚及太平洋地区：

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77 Robinson Road
No. 05-00 SIA Building
Singapore 068896

Telephone: +65 438 4555

Fax: +65 438 4666

Telex: RS 24200 TMSR Ref: TM 2883

Cable: IATAIATA

Teletype Address: SINPSXB

通过因特网订购（电子邮箱）：sales@iata.org

通过因特网查询资料（网址）：<http://www.iata.org>

致谢

非常感谢为本规则的出版及有关内容的编排提出过专家性建议和意见的许多个人、组织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航空公司。永远欢迎此类为更新规则而持续提供支持的行动。

本规则系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及易腐品委员会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货运大会的授权编写的。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

成员

Mr. D. Lebel, 加拿大航空公司
Mr. P. Lamour, 法国航空公司
Mr. R. Power, 亚美利加航空公司
Ms. L. Ulvee, 英国航空公司
Mr. S. Henein, 埃及航空公司
Mr. B. Clemmons, 联邦捷运航空公司
Mr. T. Nakano, 日本航空公司
Mr. D. Sol,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
Mr. N. Walzik (副主席), 汉莎货运公司
Mr. G. Pittelkow, 西北航空公司
Mr. P. Brun, 瑞士航空公司
Mr. C. Kole (主席), 联合航空公司

秘书

Mr. J. Cha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兽医顾问

Dr. P. Olson

政府机构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Case Postale 456
CH-1219 Châtelaine — Genève
Switzerland

国际兽疫局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OIE)
12, rue de Prony
F-75017 Paris
France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Agriculture, DG-VI
86, rue de la Loi
B-1049 Brussels
Belgium

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局

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Office of Management Authority
4401 N. Fairfax Drive
Arlington, Virginia 22203
U.S.A.

英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Animal Welfare Division
Government Buildings, Hood Rise South
Tolworth, Surrey KT6 7NF
United Kingdom

航空公司协会

美国空运协会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of America(ATA)
1709 New York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欧洲航空公司协会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Airlines(AEA)
Avenue Louise 350, B-1050 Brussels
Belgium



动物学机构

美国动物园及水族馆协会

American Zoo and Aquarium Association(AZA)

7970-D Old Georgetown Road

Bethesda, Maryland 20814

U.S.A.

动物运输协会

Animal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AATA)

10700 Richmond Ave., Suite 111

Houston, Texas 77042

U.S.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及易腐品委员会向下列为本规则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的个人致谢:

Dr. H. Nestel, 兽医顾问

Dr. P. Dollinger, 瑞士联邦兽医办公室

Mr. O. Menghi, CITES 秘书处

Dr. S. Lieberman, 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局

Mr. M. Meyers, 美国宠物产业联合咨询委员会

Mr. J. Collins, 英国农业、渔业及食品部

Dr. G. Doonan, 加拿大食品检查局

Dr. H. Rowsell, 动物运输协会

Mr. P. Vingerling, 欧洲联盟

Dr. F. Andre, 法国环境部

Mr. P. Brie, 法国农业部

Mr. J. Visser, 生物学家 / 动物出口商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活体动物规则》

编译委员会

主 编 王广新
副主编 李树林 杜 建
委 员 徐克继 吕晓平 李 煊
徐文保 宋国力 张 蕾

参加翻译人员 吕晓平 李树林 冯 辉
郭寅峰 钱法文 郑开红

审定稿人员 徐克继 吕晓平

责任编辑 李 煊

参加录排人员 邢力萍 王雪莲 马 芳

特邀指导 Mr. Joseph CHAN
Mr. Benson YOW

术语

条款及定义

预先安排 ADVANCE ARRANGEMENTS 包括:

(a) 已证实可接受的路线及将有关转运要求或特别要求发送给中转站及需要使用特殊设施的站点;

(b) 已得到确认交运的动物是可接受的,且从始发地到目的地之间的路线上所有承运人都能够运输;

(c) 已经确认有关托运货物符合活体动物规则,且托运人已经提供并签署了托运人证书;

(d) 托运人正在提供疫病、健康及其他由当地领事馆获得的详细资料,而且全部必要的许可证或证明书均已签发完毕;

(e) 从收货人处得到其已知道详细运输情况,并已做好货物抵达后接收货物的相应安排的确认。

注: 承运人在经营国内航班时,有时可能无法事先确保使用某一具体航班继续运输。

猛禽 BIRDS OF PREY 取食其他鸟类或小型动物。

牛科 BOVIDAE 牛、羊、山羊、羚羊。

仿粗麻布 BURLAP 仿粗麻布,袋布,黄麻。

食肉动物 CARNIVOROUS ANIMALS 食肉兽类。

冷冻液 CRYOGENIC LIQUIDS 深度冷冻的液化气体,如空气、氩气、氦气、氟气和氮气。

灭虫 DISINSECTING 采取措施杀灭在船舶、飞机、火车、汽车,其他交通工具及包装容器上出现的疾病的昆虫带菌体的操作。

马科 EQUIDAE 马科(奇蹄类),包括驴子、小马、各种驴、斑马、驴骡和马骡。

特例 EXCEPTION 与本规则不相符的,即

较现行出版的规则更为严格或更具限制力的规定。

硬或波纹纤维板 FIBREBOARD, SOLID OR CORRUGATED 在制造包装容器时,经加工后可用于防水的通常是木浆、稻草、废纸或其混合物等纤维质原料,经挤压后保持在以其形成的半硬度板,经两层或多层黏合形成硬板或两层或多层具凹形长槽的半硬度板,在其间隔平坦处经胶黏合在一起而形成的波纹板。以上两种类型均有可能在其一面贴有薄纸、金属箔、塑料、牛皮纸或其他类似的纸张等。

秣 FODDER 干燥食品、干草、稻草等,适用于分栏喂饲动物。

包机装载 FULL AIRCRAFT LOAD 包机装载在本规则中的意指整架飞机全部装载活体动物,动物直接装在飞机特制的系统内,而不是装在有关符合标准的包装容器中运输。

联运 INTERLINE CARRIAGE 全部运输需要两个或多个航空公司完成。

托运人 SHIPPER 名字出现在航空货运单上,作为为了运输委托货物而与航空公司签约的人。

有蹄类 UNGULATE 有分裂蹄子的兽类。

通风口 VENTILATION OPENINGS 通风口包括孔、沟、天窗及网。

水具 WATER CONTAINER 水容器包括水盘、水碗、水瓶、水槽或水桶等。这些容器一般是以适于所运输动物要求的材料制成的。如有标记,必须使用无溢漏容器。

宠物硬塑包装容器符号

当本符号()出现在本规则第八章的某一包装容器要求中时,表示使用硬质塑料作为宠物包装容器是适当的。

本规则中的简缩语

℃ 摄氏温度

cm	厘米
cm ²	平方厘米
°F	华氏温度
ft	英尺
ft ²	平方英尺
ft ³	立方英尺
in	英寸
in ²	平方英寸
in ³	立方英寸
kg	千克（公斤）
kg/m ²	千克每平方米
LAR	活体动物规则
lb	磅
lb/ft ²	磅每平方英尺
lb/in ²	磅每平方英寸
m	米
m ²	平方米
m ³	立方米
n.o.s	未另作规定
PVC	聚氯乙烯
SPF	无特殊病原体
SPP	高一级分类单位的所有物种
swg	标准金属丝计量

四种文字版本的关系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以四种文字出版：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

英文版本用于翻译，因此，如任何其他文本与英文版本有差异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目 录

	页码
前言	vii
致谢	ix
编译人员名单	xi
术语	xii
第一章 本规则的适用性	
1.1 总则	1
1.2 托运人责任	1
1.3 承运人责任	2
第二章 政府规定	
2.1 一般须知	5
2.2 各国和地区具体差异	5
第三章 承运人规则	
3.1 一般航空公司资料	19
3.2 具体航空公司的例外	19
第四章 预定吨位及预先安排	
4.1 预定吨位	29
4.2 航班及航路	29
4.3 联运的预先安排	29
4.4 交付收货人	30
4.5 货物押运人	30
第五章 动物行为	
5.1 总则	31
5.2 干扰	32
5.3 隔离	32
5.4 镇静剂和安乐死	32
5.5 机上环境	33
第六章 物种名录、描述及大小	
6.1 动物的分类	35
6.2 按字母表顺序排列的动物俗名(中译)、学名(中译)、包装容器要求及 CITES 保护级别	38
6.3 动物成体的一般性描述及大小	231

第七章 文件

7.1 托运人证明书	253
7.2 航空货运单	253
7.3 CITES 文件	253
7.4 其他文件	254

第八章 包装容器要求

8.1 总的要求	265
8.2 装载密度	266
8.3 容器要求	273
宠物、家畜及人工饲养的鹿类或羚羊类一般性包装容器要求 (CR 1 — 3)	273
包装容器要求 1	275
包装容器要求 2	279
包装容器要求 3	282
鸟类的一般性包装容器要求 (CR 11 — 23)	285
包装容器要求 11	287
包装容器要求 12	298
包装容器要求 13	301
包装容器要求 14	303
包装容器要求 15	305
包装容器要求 16	307
包装容器要求 17	310
包装容器要求 18	313
包装容器要求 19	316
包装容器要求 20	319
包装容器要求 21	322
包装容器要求 22	324
包装容器要求 23	326
无飞翔能力鸟类 (走禽) 的基本包装容器要求 (CR 24 — 25)	329
包装容器要求 24	331
包装容器要求 25	333
猴子及除人类以外的灵长类的一般性包装容器要求 (CR 31 — 34)	336
包装容器要求 31	338
包装容器要求 32	341
包装容器要求 33	344
包装容器要求 34	347
爬行类、两栖类及贝壳类的一般性包装容器要求 (CR 41 — 47)	350
包装容器要求 41	352
包装容器要求 42	355

	页码
包装容器要求 43	358
包装容器要求 44	361
包装容器要求 45	363
包装容器要求 46	365
包装容器要求 47	366
水生动物一般性包装容器要求 (CR 51 — 56)	368
包装容器要求 51	369
包装容器要求 52	371
包装容器要求 53	373
包装容器要求 54	374
包装容器要求 55	375
包装容器要求 56	376
昆虫及蜜蜂的一般性包装容器要求 (CR 61 — 66)	378
包装容器要求 61	379
包装容器要求 62	382
包装容器要求 63	384
包装容器要求 64	385
包装容器要求 65	386
包装容器要求 66	387
未经驯化的哺乳动物(包括实验动物)的一般性包装容器要求 (CR 71 — 83)	388
包装容器要求 71	390
包装容器要求 72	392
包装容器要求 73	394
包装容器要求 74	397
包装容器要求 75	399
包装容器要求 76	401
包装容器要求 77	403
包装容器要求 78	405
包装容器要求 79	407
包装容器要求 80	410
包装容器要求 81	412
包装容器要求 82	415
包装容器要求 83	418

第九章 标记和标签

9.1 一般要求	421
9.2 标记	421
9.3 标签	421



	页码
第十章 作业程序	
10.1 收运活体动物	423
10.2 动物货物的地面处置	425
10.3 装载程序	425
10.4 具体作业程序	426
10.5 喂食和喂水	427
10.6 机长通知	427
10.7 健康与卫生	427
10.8 国际兽医局（OIE）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428
第十一章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1.1 一般信息	431
11.2 CITES 文件	431
11.3 CITES 成员国名录	432
11.4 各国 CITES 管理机构	434
11.5 可签发类似文件的主管当局	453
第十二章 国际兽医局	
12.1 一般信息	457
12.2 国际兽医局 —— 兽医机构主管官员	457
附录 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准会员及其他航空公司表	475
附录 B —— 航空运输活体动物的问题及解答	480
附录 C —— 活体动物最适宜的温度范围	493
附录 D —— 世界兽医协会国家或地区会员名录	495
文献和销售代理人	505
索引（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507

第一章 本规则的适用性

1

1.1 总则

下列国家或地区均已正式采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的规定作为其立法的一部分，或通过签发许可证的形式授权航空承运人，按本规则确定的程序载运活体动物。下列国家或地区名单将依据资料的可获得性，每年定期进行修订。虽然为了确保本表的准确性尽了最大努力，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对其中的任何错误或疏漏均不承担责任。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来西亚
文莱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①
丹麦	挪威
埃及	阿曼
斐济 ^①	巴基斯坦
芬兰	菲律宾
法国	葡萄牙
德国	新加坡
希腊	南非 ^①
香港	西班牙
印度尼西亚	瑞典
爱尔兰	泰国
意大利	英国 ^②
肯尼亚	美国 ^③

根据货运大会第 620 号决议，本规则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会员及参加了其多边货物联运协议的所有成员航空公司。

无论把活体动物作为货物，还是作为行李，

托运人在通过上述航空公司运输活体动物时，必须全面遵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及任何有关始发地、过站地和到站地所适用的（额外的）政府规定。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和国际兽疫局（OIE）接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作为空运动物的指南，欧洲委员会已采用本规则作为其实施农场动物国际运输行为守则的基础。欧盟（前欧洲共同体）已经正式采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作为使用包装容器、围栏、小隔栏运输动物的最低标准。接受或采用本规则作为国家立法一部分的国家越来越多，托运人受到如下警告：不遵守本规则运输活体动物可能触犯有关适用法律，并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由于一些政府规定变得越来越严格或禁止空运一些特定的活体动物，必须注意第二章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中详细说明了承运人差异。其中没有列名的航空公司，承运前一定要咨询更为详细的资料。如要获得政府进口、出口和转口方面的规定细节，必须参考航空货运价（规定）或其他适用的航空公司参考资料。

本规则还考虑到了关于防止动物在运输过程中对其本身或搬运人员产生伤害的诸多方面。因此，坚持遵守本规则有利于在运输的各个阶段中保证动物的健康或福利。

1.2 托运人责任

托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责任：

在预定吨位和收运活体动物之前，要最后确定航线及任何特殊照顾需求；

获取所有文件及与托运人证明书有关的一切可靠信息；

遵守国家或地区、承运人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规定；

① 已接受，但未正式采用。

② 英国法律要求在国内空运活体动物或进出英国时，必须遵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的要求。

③ 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局采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中的包装容器要求来管理运入美国的野生兽类和鸟类。

提供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规则的包装容器；

提供适合物种需要且与国家规定没有抵触的动物垫草和食物；

在容器外粘贴喂食喂水的特别提示，并附一份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托运的动物随行；

在收运动物之前，做好包装容器指令关于已经提供食品及水的日期和时间记录；

如动物正在怀孕或在之前 48 小时内刚刚分娩过，要对上述动物情况予以声明；

做好有关已进行的药物治疗，如：药品、剂量、给药时间及用法等。这些资料必须附在文件之后，并复印一份贴于包装容器之外。

请参阅第七章关于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关于具体包装容器、喂食、喂水的要求。

1.3 承运人责任

1.3.1 总则

决定空运动物之前，必须考虑多种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如下：

拟运输动物的物种、习性、繁殖、性别、年龄、体重；

情况，如：已剪毛或尚未剪毛，怀孕、冬毛或夏毛、断奶、尚未断奶等；

使用的包装种类；

使用的飞机类型；

货舱内所需空间的大小；

货舱内环境条件：通风换气率和空气流动方向，暖气及冷气供应；

中转地的环境情况，及地面装卸和陆地运输期间，当地气候的影响；

货舱内最佳装载位置；

其他装运货物对动物的生存的影响；

机上看护的必要性；

陆地舱贮设施的可用情况；

所需文件，如：托运人证明书，福利、健康证明书，进口、中转和 / 或出口许可证。

1.3.2 空运所需容器

只能使用适当的清洁容器空运动物（见第八章），而且该容器必须是无漏洞、防逃逸的。制作容器时，必须考虑能够使搬运人员可对动物进行必要的看护而无受动物伤害的危险。一般运输，动物只能装载于封闭的容器中；使用开放性围栏运输动物时，必须与有关承运人共同进行特殊安排。必须提供充足的杂物来吸收动物排泄物。由于多数国家严格管制稻草的进口，所以应避免使用稻草作为吸收物。

最低标准的包装容器设计原则和要求，请见第八章。

1.3.3 承运人收运

只有那些外观健康情况良好并适于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动物才能予以接受安排空运。如动物处于怀孕状态，或在之前 48 小时内刚刚分娩过，托运人要作出声明。声明已经怀孕^①的兽类不得接受，除非附有兽医证明书表明该动物适于运输且在运输途中不会分娩。

必须与航空公司事先确定航班起飞前交付动物的时间。

必须代表托运人填妥货运单，必须在货运单上清晰地显示货物中有关动物的普通名称和数量。

1.3.4 承运人责任

承运人对任何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动物死亡和任何由于动物本身行为或其他动物行为，如：咬、踢、淤血之类行为而引起的动物伤害而引发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上升等问题都不承担责任，也不承担归咎于动物本身情况、天性或爱好，或动物包装容器存在的缺陷，或动物无法抵抗空运途中不可改变的物理性环境变化而引起的相

① 告诫：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运输鹿类：

(a) 具茸角，亦即：软、嫩且易流血；

(b) 咆哮，如：发情且准备繁殖；

(c) 在怀孕期的后 1/3 阶段。